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《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2008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，其中，贺迎一董事、皇甫涵董事、吴晓蕾独立董事因公出差，未参加通讯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通讯表决，以 12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自纠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